

# 河南省文物局文件

豫文物基〔2023〕9号

## 河南省文物局 关于信阳市高铁新城片区文物保护区域 评估工作的意见

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信阳高铁新城片区进行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的请示》悉。经我局组织考古单位对所申请的信阳高铁新城片区进行考古调查，现就该区域所涉及文物保护工作相关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区域：本次区域评估地区为信阳市高铁新城片区，总面积约6.5平方公里。其中建成区等1.3平方公里区域不具备考古调查、勘探条件，未开展区域评估，实际评估面积5.2平方公里。未开展评估的区域待具备条件后，应及时报我局依法开展

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。具体情况详见《河南省信阳市高铁新城片区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报告》）。

二、经对信阳市高铁新城片区具备条件区域进行文物调查，区域范围内暂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，可以按项目计划依法依规实施。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地下文物，应立即停工，并及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。

三、请你局指导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开发区相关企业的入驻时间、工程建设开工时间，保障文物保护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同时请你局切实加强对该区域后续文物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。信阳市高铁新城片区建设过程中，如遇地下文物，应立即停工并及时报告我局组织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。

附件：河南省信阳市高铁新城片区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报告



---

抄送：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。

---

河南省文物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印发

